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66號1樓

電話：(03)327999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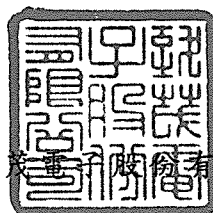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重大事項	77~78		三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0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0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80~83		三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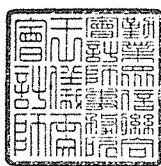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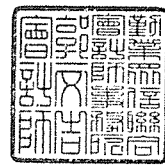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9,289	16		\$ 1,847,648	12		\$ 1,619,53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872	-		8,638	-		45,63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57,476	13		1,873,734	12		250,7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559,958	3		398,993	3		448,600	3	
1150	應收票據	81,021	-		33,316	-		18,55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422,708	15		3,152,006	21		2,901,38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1,650	-		9,950	-		4,58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175,863	1		95,945	1		43,8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635,947	10		1,604,773	11		1,530,689	12	
1410	預付款項	83,437	1		56,178	-		65,6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06,379	1		103,523	1		76,2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32,600	60		9,184,704	61		7,005,438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543	2		468,575	3		534,66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8,400	2		185,349	1		167,5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53,139	4		508,702	4		454,6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二）	2,767,608	17		2,712,962	18		2,695,664	2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96,052	1		193,939	1		190,61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24	-		6,533	-		10,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6,651	1		154,847	1		123,1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三三）	2,097,344	13		1,431,534	10		1,503,327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036	-		43,348	-		29,19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3,000	-		2,7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42	-		46,483	1		52,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27,839	40		5,785,272	39		5,764,981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60,439	100		\$ 14,969,976	100		\$ 12,770,41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301,303	2		\$ 332,725	2		\$ 710,2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16,000	-		8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3	-		927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173	-		44,029	-		68,46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3,311	-		15,279	-		5,64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48,781	9		1,277,344	9		1,194,72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789	-		2,377	-		2,59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255,218	2		3,796	-		13,154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三）	2,298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65,640	4		745,593	5		695,1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8,745	1		229,301	2		201,524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229,955	2		84,231	1		47,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30,083	-		75,138	-		4,2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75	-		44,035	-		29,3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2,654	20		2,870,775	19		3,052,669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8,093	11		1,731,006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384,040	8		757,200	5		819,16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3,827	1		109,425	1		91,6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691	1		127,702	1		109,1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8	-		780	-		1,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6,489	21		2,726,113	18		1,021,103	8	
2XXX	負債總計	6,529,143	41		5,596,888	37		4,073,772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3,791,699	24		3,787,821	25		3,767,599	29	
3200	資本公積	1,302,269	8		1,256,654	9		960,19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920	10		1,469,276	10		1,348,7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1		86,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4,377	14		2,180,919	14		1,951,32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52,185	24		3,737,083	25		3,386,999	27	
3400	其他權益	399,665	2		507,104	3		478,800	4	
3500	庫藏股票	(35,714)	-		(35,714)	-		(35,9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410,104	58		9,252,948	62		8,557,69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192	1		120,140	1		138,951	1	
3XXX	權益總計	9,531,296	59		9,373,088	63		8,696,647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060,439	100		\$ 14,969,976	100		\$ 12,770,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9,782,005	101	\$ 10,374,332	101
4170	銷貨退回	(74,896)	(1)	(22,007)	-
4190	銷貨折讓	(14,744)	-	(45,2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92,365	100	10,307,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一）	5,470,761	57	6,260,815	61
5900	營業毛利	4,221,604	43	4,046,270	39
5910	未實現營業毛利	264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221,340	43	4,046,27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21,138	15	1,288,660	12
6200	管理費用	707,237	7	706,2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66	9	829,95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1,341	31	2,824,870	27
6900	營業淨利	1,219,999	12	1,221,40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503	-	24,19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6,538	-	27,49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5,620	-	34,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190	補助款收入	\$ 18,302	-	\$ 37,84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9,806	1	46,4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淨額（附註四及 十五）	76,166	1	82,57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1	-	17,3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61,260	1	94,921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14,674)	-	(15,5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損失—淨額（附 註四）	(32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淨額（附註四）	-	-	5,45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附註 四）	3,605	-	2,852	-
7590	什項支出	(3,518)	-	(24,5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四）	(38,994)	-	(31,3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2,673</u>	<u>3</u>	<u>302,1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82,672	15	1,523,51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88,130</u>	<u>3</u>	<u>227,5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4,542</u>	<u>12</u>	<u>1,295,98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368)	-	(\$ 24,2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32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36)	-	92,0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51)	(1)	(63,6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8,283</u>	<u>-</u>	<u>2,3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31,740)</u>	<u>(1)</u>	<u>4,5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2,802</u>	<u>11</u>	<u>\$ 1,300,55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6,557	13	\$ 1,318,37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015)</u>	<u>(1)</u>	<u>(22,388)</u>	<u>-</u>
8600		<u>\$ 1,194,542</u>	<u>12</u>	<u>\$ 1,295,98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2,621	11	\$ 1,320,28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819)</u>	<u>-</u>	<u>(19,736)</u>	<u>-</u>
8700		<u>\$ 1,062,802</u>	<u>11</u>	<u>\$ 1,300,55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28		\$ 3.51	
9810	稀 釋	\$ 3.10		\$ 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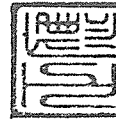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董事長：黃欽明

煙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2,672	\$ 1,523,5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582	297,188
A20300	呆帳費用	86,551	18,6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6,166)	(82,57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8,015)	30,2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379	62,450
A20900	財務成本	38,994	31,300
A21300	股利收入	(35,620)	(3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28,503)	(24,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68	34,2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74	15,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3,605)	(2,852)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	3,9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1)	(17,32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4)	38,398
A31130	應收票據	(47,705)	(14,760)
A31150	應收帳款	676,838	(271,94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9,918)	(52,055)
A31200	存 貨	(160,642)	(253,889)
A31230	預付款項	(27,119)	9,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7	(30,2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6	(3,933)
A32130	應付票據	(36,841)	(14,797)
A32150	應付帳款	66,726	82,40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1,422	(9,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25)	61,901
A32210	預收款項	145,634	36,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69)	\$ 14,7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79)	(5,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064	1,442,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511)	(214,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8,553</u>	<u>1,227,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436)	(118,17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2,351,9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96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7,020	747,2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100	64,1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588	26,0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0)	(3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93	18,73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750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41	6,42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9,60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3,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705)</u>	<u>(1,635,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82,439)	(937,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16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000)	(374,4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064)	(26,1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14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59)	(4,97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4,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	\$ 7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2,456)	588,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49	47,1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1,641	228,1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7,648	1,619,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9,289	\$ 1,847,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1 月設立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修護、保養、校正及代理。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

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2,883</u>	<u>\$ 1,964</u>	<u>\$ 154,8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061</u>	<u>\$ 19,641</u>	<u>\$ 127,702</u>
未分配盈餘	<u>\$2,198,596</u>	<u>(\$ 17,677)</u>	<u>\$2,180,91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0,960</u>	<u>2,174</u>	<u>123,1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41</u>	<u>\$ 22,088</u>	<u>\$ 109,129</u>
未分配盈餘	<u>\$1,971,238</u>	<u>(\$ 19,914)</u>	<u>\$1,951,324</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u>			
營業成本	(\$6,261,181)	\$ 366	(\$6,260,815)
營業費用	(2,826,643)	1,773	(2,824,870)
所得稅費用	(227,318)	(210)	(227,528)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1,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360)	\$ 3,115	(\$ 24,2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888)	—	(1,8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3,1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5,044</u>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3.51</u>	<u>\$ —</u>	<u>\$ 3.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0</u>	<u>\$ —</u>	<u>\$ 3.30</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

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之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三)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47	\$ 4,2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6,259	1,437,5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78,483	405,803
	<u>\$ 2,489,289</u>	<u>\$ 1,847,6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65%	0.01%~1.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8%~4.00%	0.05%~3.2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59,958仟元及398,993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921	\$ 7,663
—債務工具投資	951	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872</u>	<u>\$ 8,638</u>
<u>指定為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權（附註二十）	<u>\$ 1,483</u>	<u>\$ 92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59,543	\$ 468,575
—基金受益憑證	<u>2,057,476</u>	<u>1,873,734</u>
	<u>\$2,417,019</u>	<u>\$2,342,309</u>
流 動	\$2,057,476	\$1,873,734
非 流 動	<u>359,543</u>	<u>468,575</u>
	<u>\$2,417,019</u>	<u>\$2,342,30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71,718	\$134,32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26,530	28,60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0,152	10,152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u>12,263</u>
	<u>\$208,400</u>	<u>\$185,3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8,400</u>	<u>\$185,34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Qualitysource SAS 因營運不佳，導致虧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2,411 仟元及 2,410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認列減損損失 3,09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取得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納入本合併報告之合併個體。

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LASFOCUS CORPORATION 因營運不佳，導致虧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263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59,958</u>	<u>\$398,993</u>
利率	0.45%~5.00%	0.5%~3.7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金額分別為 14,985 仟元及 24,442 仟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08,385	\$ 3,252,170
減：備抵呆帳	(<u>185,677</u>)	(<u>100,164</u>)
	2,422,708	3,152,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650</u>	<u>9,950</u>
	<u>\$ 2,434,358</u>	<u>\$ 3,161,9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驗收完畢後月結 6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126,796	\$ 2,711,073
61 至 180 天	125,032	289,726
超過 180 天	356,557	251,371
合 計	<u>\$ 2,608,385</u>	<u>\$ 3,252,1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每年不定期檢視，其中大多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313,015	\$537,127
61 至 180 天	114,727	252,580
超過 181 天	207,023	136,149
合 計	<u>\$634,765</u>	<u>\$925,8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77	\$ 47,634	\$ 81,11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530)	22,229	18,6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66)	(623)	(2,389)
本期自群組評估重分類個別減損	1,153	(1,153)	-
外幣換算差額	1,590	1,153	2,7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24</u>	<u>\$ 69,240</u>	<u>\$ 100,16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24	\$ 69,240	\$ 100,16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6,841	(10,290)	86,5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56)	(200)	(2,156)
本期自群組評估重分類個別減損	25,931	(25,931)	-
外幣換算差額	532	586	1,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272</u>	<u>\$ 33,405</u>	<u>\$ 185,67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理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2,272 仟元及 30,924 仟元。係因客戶經營不善或倒閉等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78,277	\$ 95,9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414</u>)	(<u>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75,863</u>	<u>\$ 95,94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83,303	\$ 15,88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8,085</u>)	(<u>12,08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55,218</u>	<u>\$ 3,796</u>
預收款項	<u>\$ -</u>	<u>\$ 98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260,831 仟元及 680,091 仟元。

十三、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389,914	\$ 434,242
半 成 品	300,641	248,444
在 製 品	369,696	448,897
原 料	<u>575,696</u>	<u>473,190</u>
	<u>\$ 1,635,947</u>	<u>\$ 1,604,77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70,761 仟元及 6,260,81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379 仟元及 62,450 仟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合茂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916 仟股，約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 0.5%。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CHROMA ATE EUROPE B.V.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註五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及零組件之買賣	100.0%	100.0%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100.0%	100.0%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一般投資	100.0%	100.0%	註三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運輸工程全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100.0%	100.0%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 產品之測試	67.2%	67.2%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CHROMA JAPAN CORP.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100.0%	100.0%	註一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25.0%	25.0%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頻器材研發及銷售	51.0%	51.0%	註二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及零件製造業	53.2%	17.9%	註四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註一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維護	50.0%	50.0%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等	100.0%	100.0%	
CHI INCORPORATION LTD.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自動化及週邊設備、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	100.0%	100.0%	註四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ENG INC.	一般投資	100.0%	100.0%	
WEI KUANG MECHENG INC.	模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設備系統組裝、銷售及其零件買賣及設備安裝維修售後服務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生產設備系統、傳輸系統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	100.0%	註六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計算機網路安全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等	100.0%	100.0%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批發及租賃	75.0%	75.0%	註六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ic Holding Corporation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業	100.0%	-	

註一：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美元 900 仟元取得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25% 之股權，該公司另外 50% 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所持有，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完成後，對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之綜合持股比率達 75%，取得控制力。

註二：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持股比例參與該現金增資案，共計 30,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並無變動。

註三：CHROMA JAPAN CORP.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其營運資金，

於 103 年 4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00%，並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日幣 199,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全數參與該增資案，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100%。

註四：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10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參與該次現金增資，共計 23,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3.2%，並取得控制力。

註五：本公司之孫公司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為擴充營運及購置廠房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 104 年 2 月決議透過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全數參與致茂量科（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該次增資案，增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投資設立 Advic Holding Corporation. 以從事美洲地區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535,634	\$491,291
投資合資	<u>17,505</u>	<u>17,411</u>
	<u>\$553,139</u>	<u>\$508,70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674	\$418,932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7,960</u>	<u>72,359</u>
	<u>\$535,634</u>	<u>\$491,29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6,072	\$ 82,518
其他綜合損益	9,015	452
綜合損益總額	<u>\$ 85,087</u>	<u>\$ 82,97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但具實質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其相關損益金額。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763,821</u>	<u>\$ 1,590,351</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具重大性之合資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17,505</u>	<u>\$ 17,41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4	\$ 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4</u>	<u>\$ 6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為因應「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投資開發計劃，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議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原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新設立致禾順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 17,500 仟元，佔持股比例 35%，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530	\$ 2,223,536	\$ 932,319	\$ 1,154,198	\$ 4,815,583
增 添	-	16,313	52,281	78,031	146,625
處 分	-	(7,343)	(30,146)	(54,922)	(92,411)
存貨轉入	-	-	27,641	61,949	89,590
重 分 類	-	70,518	(208)	2,885	73,195
淨兌換差額	3,402	15,602	5,950	11,269	36,2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8,932</u>	<u>\$ 2,318,626</u>	<u>\$ 987,837</u>	<u>\$ 1,253,410</u>	<u>\$ 5,068,8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0,021)	(\$ 582,938)	(\$ 836,960)	(\$ 2,119,919)
折舊費用	-	(92,256)	(110,571)	(94,361)	(297,188)
處 分	-	2,970	29,421	44,142	76,533
重 分 類	-	-	346	(2,879)	(2,533)
淨兌換差額	-	(2,192)	(4,681)	(5,863)	(12,7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1,499)</u>	<u>(\$ 668,423)</u>	<u>(\$ 895,921)</u>	<u>(\$ 2,355,8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8,932</u>	<u>\$ 1,527,127</u>	<u>\$ 319,414</u>	<u>\$ 357,489</u>	<u>\$ 2,712,96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932	\$ 2,318,626	\$ 987,837	\$ 1,253,410	\$ 5,068,805
增 添	14,787	142,853	38,641	84,799	281,080
處 分	-	(307)	(13,924)	(44,656)	(58,887)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126	13,024	20,948	34,098
存貨轉入	-	-	47,535	62,524	110,059
重 分 類	-	-	(5,222)	5,222	-
淨兌換差額	2,787	5,775	1,690	(39,475)	(29,2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6,506</u>	<u>\$ 2,467,073</u>	<u>\$ 1,069,581</u>	<u>\$ 1,342,772</u>	<u>\$ 5,405,9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1,499)	(\$ 668,423)	(\$ 895,921)	(\$ 2,355,843)
折舊費用	-	(96,262)	(122,024)	(111,296)	(329,582)
處 分	-	304	13,485	33,810	47,599
由企業合併取得（請參閱附註二八）	-	(37)	(9,222)	(16,708)	(25,967)
重 分 類	-	-	2,063	(2,063)	-
淨兌換差額	-	(2,388)	123	27,734	25,4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89,882)</u>	<u>(\$ 783,998)</u>	<u>(\$ 964,444)</u>	<u>(\$ 2,638,3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6,506</u>	<u>\$ 1,577,191</u>	<u>\$ 285,583</u>	<u>\$ 378,328</u>	<u>\$ 2,767,6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無塵室設備	10年
其他	6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93,939	\$190,618
淨兌換差額	<u>2,113</u>	<u>3,321</u>
年底餘額	<u>\$196,052</u>	<u>\$193,939</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被收購個體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行銷通路權	核 心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88</u>	<u>\$ 317,931</u>	<u>\$ 332,3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9)	(\$ 309,389)	(\$ 321,858)
攤銷費用	(<u>1,919</u>)	(<u>2,009</u>)	(<u>3,9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88)</u>	<u>(\$ 311,398)</u>	<u>(\$ 325,7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6,533</u>	<u>\$ 6,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行銷通路權	核心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388</u>	<u>\$ 317,931</u>	<u>\$ 332,3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88)	(\$ 311,398)	(\$ 325,786)
攤銷費用	<u>-</u>	<u>(2,009)</u>	<u>(2,0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8)</u>	<u>(\$ 313,407)</u>	<u>(\$ 327,79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524</u>	<u>\$ 4,5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行銷通路權	5年
核心技術	5年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78,400	\$ 82,4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222,903</u>	<u>250,325</u>
	<u>\$301,303</u>	<u>\$332,725</u>

1. 該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分別為1.32%~1.35%及1.32%。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1%~3.25%及1.15%~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6,000
利 率	-	1.39%
最後到期日	-	104.03.25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08,886	\$ 107,905
銀行借款(2)	52,964	24,433
銀行借款(3)	<u>12,481</u>	<u>-</u>
小 計	174,331	132,33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聯合授信案(4)	1,230,000	700,000
銀行借款(5)	<u>9,792</u>	<u>-</u>
	1,414,123	832,3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83)	(75,138)
長期借款	<u>\$ 1,384,040</u>	<u>\$ 757,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4.0%。
2.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ATE INC.以自有建築物及部分生財器具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4.25%及 4.25%。
3.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以自有不動產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25%。
4. 該借款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向玉山銀行等申請聯合授信案借款額度 2,000,000 仟元，於 102 年 9 月動用 700,000 仟元以支付「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詳附註三三)之第二期土地款，該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簽定聯合授信增補合約，自 106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 246,000 仟元，共分三期，餘款 492,000 仟元，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動用 530,000 仟元，用以支付第三期第一階段土地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60% 及 1.69% (浮動)，利息按月繳納。

5. 該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向銀行申請之信用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1.43%，利息按月繳納。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54,100	\$ 1,854,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007	123,394
	<u>\$ 1,758,093</u>	<u>\$ 1,731,006</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債券持有人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申請轉換為致茂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4.2 元，因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及 2.5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69.3 元及 72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 (103 年 6 月 24 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108 年 4 月 13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

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41,487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4,989 仟元及 1,849,108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損失 55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20 仟元）	\$ 1,994,680
權益組成部分	(14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
金融負債	(4,98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49,108
以有效利率 1.57% 計算之利息	44,6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5,65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58,093</u>

二一、其他應付款－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8,771	\$ 50,598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或 分紅及董監酬勞）	532,015	537,521
其他應付款項	<u>114,854</u>	<u>157,474</u>
	<u>\$665,640</u>	<u>\$745,59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

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5,258 仟元及 63,58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及匯宏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9,891	\$372,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200)	(244,982)
提撥短絀 (剩餘)	149,691	127,702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9,691</u>	<u>\$127,7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350,604	(\$ 241,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01	-
利息費用 (收入)	6,487	(4,638)
認列於損益	10,788	(4,6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18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02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0,694	\$ -	\$ 10,69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9,714</u>	<u>-</u>	<u>9,7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428</u>	<u>(1,183)</u>	<u>24,245</u>
雇主提撥	-	(11,822)	(11,822)
福利支付	<u>(14,136)</u>	<u>14,13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72,684</u>	<u>(244,982)</u>	<u>127,7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7	-	4,217
利息費用 (收入)	<u>6,923</u>	<u>(4,706)</u>	<u>2,217</u>
認列於損益	<u>11,140</u>	<u>(4,706)</u>	<u>6,4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881)	(1,88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148	-	10,14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2,969	-	12,96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6,132</u>	<u>-</u>	<u>6,1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249</u>	<u>(1,881)</u>	<u>27,368</u>
雇主提撥	-	(11,813)	(11,813)
福利支付	<u>(3,182)</u>	<u>3,182</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09,891</u>	<u>(\$ 260,200)</u>	<u>\$ 149,6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75%	1.50%-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50%	1.5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165)
減少 0.25%	\$ 24,6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111
減少 0.25%	(\$ 32,9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705	\$ 11,7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8 年	15.0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9,170	378,782
已發行股本	\$ 3,791,699	\$ 3,787,821

額定股本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69,143	\$ 748,329
庫藏股票交易	160,514	155,520
合併溢額	146,976	146,97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4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24,725	24,72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1,166	131,187
員工認股權	68,105	49,917
	<u>\$ 1,302,269</u>	<u>\$ 1,256,6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 5%至 20%。
3. 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及資金預算，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2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預算，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與發放方法。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44	\$ 120,489		
現金股利	987,433	941,900	\$ 2.6	\$ 2.5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3,656	\$ -
現金股利	910,200	2.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0,140	\$138,9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	36,400	-
本年度淨損	(42,015)	(2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5	2,396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附註二七)	691	9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9)	25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1,4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25	-
非控制權益減少－宣告 現金股利	(<u>2,298</u>)	<u>-</u>
年底餘額	<u>\$121,192</u>	<u>\$120,140</u>

(五) 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26
本年度減少	(<u>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16</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916
本年度減少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91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6	<u>\$ 35,714</u>	<u>\$ 122,405</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6	<u>\$ 35,714</u>	<u>\$ 157,627</u>

子公司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74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一)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24,279	\$ 25,7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7,368</u>	<u>17,274</u>
	51,647	42,98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2,653</u>)	(<u>11,680</u>)
	<u>\$ 38,994</u>	<u>\$ 31,30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653	\$ 11,68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1.69%	1.66%-1.69%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9,582	\$ 297,188
無形資產之攤銷	<u>2,009</u>	<u>3,928</u>
合 計	<u>\$ 331,591</u>	<u>\$ 301,1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784	\$ 124,228
營業費用	<u>196,798</u>	<u>172,960</u>
合 計	<u>\$ 329,582</u>	<u>\$ 297,1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09</u>	<u>\$ 3,92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814	\$ 2,113,963
股份基礎給付	25,768	33,278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二)		
二)		
確定提撥計畫	65,349	63,589
確定福利計畫	6,434	6,150
其他員工福利	<u>51,065</u>	<u>51,146</u>
合 計	<u>\$ 2,421,430</u>	<u>\$ 2,268,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613	\$ 520,137
營業費用	<u>1,925,817</u>	<u>1,747,989</u>
合計	<u>\$ 2,421,430</u>	<u>\$ 2,268,12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20%分派員工紅利及一定數額之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13.6%估列員工紅利 19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9%及 0.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5,000	\$ -	\$ 132,0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8,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8,077	\$228,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47	21,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285)	(13,166)
	261,939	237,2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191	(9,7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8,130</u>	<u>\$227,528</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82,672</u>	<u>\$1,523,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2,054	\$ 258,997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決定課稅所得應與調增		
(減)之項目	(46,536)	(49,233)
免稅所得	(12,201)	(15,61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191	(9,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147	21,645
投資抵減	(23,182)	(28,820)
其他	7,373	4,70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90,569	58,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285)	(13,1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130</u>	<u>\$ 227,5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112	\$ 4,175	\$ -	\$ 42,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56	(717)	60	9,1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741	3,413	-	23,154
租稅減免	10,148	246	385	10,779
減損損失	12,691	1,467	-	14,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9	(1,539)	-	-
備抵呆帳	2,180	201	15	2,396
虧損扣抵	59,389	(21,409)	12,892	50,872
其 他	1,191	2,565	50	3,806
	<u>\$ 154,847</u>	<u>(\$ 11,598)</u>	<u>\$ 13,402</u>	<u>\$ 156,6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89,044	\$ 12,835	\$ -	\$ 101,8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37	(2,360)	-	3,777
商 譽	8,794	1,302	-	10,096
其 他	5,450	2,816	(191)	8,075
	<u>\$ 109,425</u>	<u>\$ 14,593</u>	<u>(\$ 191)</u>	<u>\$ 123,82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986	\$ 2,126	\$ -	\$ 38,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67	1,289	-	9,8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840	5,901	-	19,741
租稅減免	9,556	-	592	10,148
減損損失	11,819	872	-	12,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61	278	-	1,539
備抵呆帳	586	1,594	-	2,180
虧損扣抵	39,768	16,720	2,901	59,389
其 他	1,751	(1,464)	904	1,191
	<u>\$ 123,134</u>	<u>\$ 27,316</u>	<u>\$ 4,397</u>	<u>\$ 154,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9,882	\$ 9,162	\$ -	\$ 89,0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58	3,379	-	6,137
商 譽	2,990	5,804	-	8,794
其 他	5,978	(754)	226	5,450
	<u>\$ 91,608</u>	<u>\$ 17,591</u>	<u>\$ 226</u>	<u>\$ 109,42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2,721	\$ -
106 年度到期	4,627	-
107 年度到期	30,003	-
108 年度到期	47,327	28,686
109 年度到期	45,690	45,690
110 年度到期	68,584	68,584
111 年度以後到期	369,647	265,622
	<u>\$578,599</u>	<u>\$408,582</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8,711</u>	<u>\$ 8,7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405	\$ 405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損失	(245)	(205)
	<u>\$ 160</u>	<u>\$ 200</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8,711</u>	10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600	104 年以後
15,286	105 年
8,881	106 年
33,726	107 年
50,540	108 年
53,999	109 年
61,860	110 年
98,654	111 年
41,194	112 年
44,898	113 年
55,728	114 年
5,151	117 年
9,763	118 年
13,281	119 年
9,566	120 年
71,260	121 年
27,970	122 年
<u>\$ 651,90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0.1.1~104.12.31
99 年度增資擴展新增之所得	102.1.1~106.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本公司	<u>\$250,190</u>	<u>\$214,254</u>
日茂新材料公司	<u>\$ 8,723</u>	<u>\$ 5,144</u>
合茂投資公司	<u>\$ 10,664</u>	<u>\$ 9,780</u>
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u>\$ 31,791</u>	<u>\$ 30,59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6%（預計）及 16.73%。日茂新材料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77%（預計）及 20.54%。合茂投資公司、匯宏科技公司、易維特公司及威達電動車公司皆為累積虧損，

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75%（預計）及 28.0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子公司匯宏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子公司威光自動化科技公司、晶測電子公司、日茂新材料公司、合茂投資公司、易維特公司及威達電動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36,557	\$ 1,318,3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利益	27,924	13,3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64,481</u>	<u>\$ 1,331,7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6,984	375,4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755	22,677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974	3,109
員工認股權	<u>1,292</u>	<u>1,4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8,005</u>	<u>402,7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 以上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認股價格為每股 53.5 元，因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及 2.5 元，調整後認股價格為每股 49.9 元及 51.9 元。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5,794	\$ 49.9	6,000	\$ 51.9
本年度失效	(118)	-	(206)	-
本年度執行	(384)	49.9	-	-
年底流通在外	<u>5,292</u>		<u>5,794</u>	
年底可執行	<u>1,887</u>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u>\$ 17.88</u>		<u>\$ 17.8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49.9	\$ 51.9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3.45	4.45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給予日為 10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8 日給予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予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3.5
行使價格	\$ 53.5
預期波動率	36.43%~41.74%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2%~1.23%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25,077 仟元及 33,278 仟元。

(二) 匯宏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匯宏公司於 10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並於 10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匯宏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為匯宏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及匯宏公司達到一定條件時，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每股 10 元。

匯宏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1,135	\$ 10.00	-	\$ -
本期給予	-	-	1,360	10.00
本期失效	(205)	-	(225)	-
期末流通在外	930	-	1,135	-
期末可行使	-	-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47		\$ 2.47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予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予日股價	\$ 8.02
行使價格	\$10
預期波動率	38.75%~40.84%
預期存續期間	5~8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8%~1.52%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 691 仟元及 925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其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易維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後持股比例達 53.2%，取得其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併入合併個體。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易 維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7
應收帳款	7,210
存 貨	26,241
預付款項	1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131
存出保證金	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8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000)
應付票據	(17)
應付帳款	(9,330)
其他應付款	(384)
預收款項	(90)
其他流動負債	(409)
	<u>\$ 28,553</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3,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97</u>
	<u>\$ 10,897</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度
營業收入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 1,228</u>
本年度淨損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 13,43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693,239 仟元及 1,186,66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易維特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921	\$ -	\$ -	\$ 7,921
一債務工具投資	951	-	-	951
	<u>\$ 8,872</u>	<u>\$ -</u>	<u>\$ -</u>	<u>\$ 8,8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59,543	\$ -	\$ -	\$ 359,54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2,057,476	-	-	2,057,476
合 計	<u>\$ 2,417,019</u>	<u>\$ -</u>	<u>\$ -</u>	<u>\$ 2,417,0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83	\$ -	\$ 1,4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663	\$ -	\$ -	\$ 7,663
一債務工具投資	975	-	-	975
	<u>\$ 8,638</u>	<u>\$ -</u>	<u>\$ -</u>	<u>\$ 8,6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68,575	\$ -	\$ -	\$ 468,575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73,734</u>	<u>-</u>	<u>-</u>	<u>1,873,734</u>
合 計	<u>\$ 2,342,309</u>	<u>\$ -</u>	<u>\$ -</u>	<u>\$ 2,342,3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927</u>	<u>\$ -</u>	<u>\$ 927</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72	\$ 8,6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03,662	5,485,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25,419	2,527,65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83	92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519,349	4,997,4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合併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支付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合併公司將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化，適時啟動外幣避險工具之操作。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2,720,899	\$ 3,000,405
日 圓	111,698	102,432
人 民 幣	889,238	601,696
歐 元	53,300	74,748
港 幣	18,136	11,453
負 債		
美 金	1,029,054	1,334,284
人 民 幣	405,923	119,9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915 仟元及 116,82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惟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8,441	\$ 804,796
－金融負債	2,133,726	2,062,0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91,155	1,437,593
－金融負債	1,339,793	8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4,257 仟元及 2,93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下列投資標的，(1)基金受益憑證；(2)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依持有意圖區分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

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44 仟元及 43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0,851 仟元及 117,1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 (2) 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管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5,123仟元及3,444,9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 22,4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54,570	-	-
應付股利	-	2,298	-	-
其他應付款	-	665,640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854,100	-
固定利率工具	2.31	233,620	124,095	33,079
浮動利率工具	1.02	122,945	1,258,831	-
		<u>\$2,401,557</u>	<u>\$3,237,026</u>	<u>\$ 33,079</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1.38	\$ 16,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9,30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79,721	-	-
其他應付款	-	745,593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854,100	-
固定利率工具	2.43	244,076	143,307	-
浮動利率工具	1.62	181,429	649,522	-
		<u>\$2,526,127</u>	<u>\$2,646,929</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年以內之期間，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360,495仟元及425,473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遠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禾順公司）	合資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成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四）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電動車公司）	其他關係人（易維特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光遠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光遠公司）	關聯企業
DynaScan Technology Inc.（DynaScan U.S.A）	關聯企業
DynaScan Japan Inc.	關聯企業
模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銷貨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9,363</u>	<u>\$ 10,995</u>

(三)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0,721</u>	<u>\$ 27,198</u>
其他關係人	<u>37,932</u>	<u>20,255</u>
	<u>\$ 58,653</u>	<u>\$ 47,45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650</u>	<u>\$ 9,9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11	\$ 4,128
關聯企業	<u>-</u>	<u>11,151</u>
	<u>\$ 3,311</u>	<u>\$ 15,27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789	\$ 2,003
其他關係人	<u>-</u>	<u>374</u>
	<u>\$ 5,789</u>	<u>\$ 2,3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 他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260	\$ 1,260
其他關係人	<u>218</u>	<u>623</u>
	<u>\$ 1,478</u>	<u>\$ 1,883</u>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36	\$ 1,753
其他關係人	<u>-</u>	<u>92</u>
	<u>\$ 136</u>	<u>\$ 1,84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69	\$ 95,919
退職後福利	<u>2,022</u>	<u>1,456</u>
	<u>\$ 90,591</u>	<u>\$ 97,3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固保證函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已動支	\$293,492	\$225,775
未動支	540,255	730,213
質押定存單（保固保證函）	<u>14,985</u>	<u>24,442</u>
	<u>\$848,732</u>	<u>\$980,430</u>

三三、其他重大事項

合併公司與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原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共同取得內政部「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A 標）」。

該標案總交易金額為 10,088,890 仟元，土地總面積為 222,300 平方公尺，依據合併公司持分比例 35% 計算，合併公司對該土地持分面積 77,805 平方公尺，得標金額為 3,531,112 仟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內政部簽訂投資買賣土地契約書，其交易款項繳交時程如下：

- (一) 簽約日起 10 日內支付第一期買賣價金 353,111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押標金 353,040 仟元抵付第一期款，不足之金額由合併公司另行繳付。
- (二) 配合區段徵收進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二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30%，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合併公司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價款 1,059,333 仟元。

(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用地補償及地上物拆遷完成，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分二階段繳足第三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40%，內政部辦理現況點交土地，合併公司業於 104 年 11 月支付第三期第一階段土地價款 536,729 仟元。

(四) 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 4 年內，應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系統興闢及相關公共設施，且 50% 以上之產業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於報請內政部核備並經內政部通知繳款後 10 日內，繳足第四期土地價款即買賣價金 20%，內政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惟本公司應於辦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時，同意內政部就尚未開發使用之用地辦理預告登記。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內政部應配合逐筆辦理預告登記塗銷。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891	32.825	\$ 94,800	31.65
日 圓	409,149	0.273	389,326	0.265
人 民 幣	178,026	4.995	118,165	5.09
歐 元	1,486	35.88	1,932	38.68
港 幣	4,282	4.235	2,807	4.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350	32.825	42,157	31.65
人 民 幣	81,266	4.955	23,549	5.0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1,260 仟元及 94,9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

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特殊材料事業部門、量測儀器事業部門、自動化運輸工程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特 殊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量 測 儀 器 事 業 部 門	自 動 化 運 輸 工 程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8,151	\$ 5,666,173	\$ 1,260,831	\$ 437,210	\$ -	\$ 9,692,365
部門間收入	-	3,539,092	90,468	5,723	(3,635,283)	-
部門收入	<u>\$ 2,328,151</u>	<u>\$ 9,205,265</u>	<u>\$ 1,351,299</u>	<u>\$ 442,933</u>	<u>(\$ 3,635,283)</u>	<u>9,692,365</u>
合併收入						<u>\$ 9,692,365</u>
部門損益	<u>\$ 58,639</u>	<u>\$ 973,445</u>	<u>\$ 258,246</u>	<u>(\$ 125,825)</u>	<u>\$ 55,494</u>	\$ 1,219,9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166
租金收入						26,538
利息收入						28,503
股利收入						35,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7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322)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84,590
利息費用						(38,9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2,672</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82,980	\$ 6,175,051	\$ 680,091	\$ 468,963	\$ -	\$ 10,307,085
部門間收入	-	2,973,521	210,942	1,866	(3,186,329)	-
部門收入	<u>\$ 2,982,980</u>	<u>\$ 9,148,572</u>	<u>\$ 891,033</u>	<u>\$ 470,829</u>	<u>(\$ 3,186,329)</u>	<u>10,307,085</u>
合併收入						<u>\$ 10,307,085</u>
部門損益	<u>\$ 75,744</u>	<u>\$ 1,042,999</u>	<u>\$ 122,919</u>	<u>(\$ 61,556)</u>	<u>\$ 41,294</u>	\$ 1,221,4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578
租金收入						27,497
利息收入						24,192
股利收入						34,3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85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3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0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4,921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殊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量 測 儀 器 事 業 部 門	自 動 化 運 輸 工 程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淨額						\$ 5,455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59,768
利息費用						(31,3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23,513</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958,336	\$ 991,370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11,904,615	10,793,934
自動化運輸工程	1,052,305	977,395
其 他	641,493	723,920
調整及沖銷	(2,400,349)	(2,148,481)
部門資產總額	12,156,400	11,33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8,872	8,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057,476	1,873,7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59,958	39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9,543	468,5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208,400	185,34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53,139	508,702
預付投資款	-	3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51	154,847
合併資產總額	<u>\$ 16,060,439</u>	<u>\$ 14,969,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殊材料事業部門	\$ 694,925	\$ 722,192
量測儀器事業部門	3,454,229	3,011,644
自動化運輸工程	505,502	351,994
其 他	318,419	322,368
調整及沖銷	(2,042,761)	(1,833,731)
部門負債總額	2,930,314	2,574,467
短期借款	301,303	332,725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483	92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1,414,123	832,338
應付公司債	1,758,093	1,731,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827	109,425
合併負債總額	<u>\$ 6,529,143</u>	<u>\$ 5,596,88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特殊材料	\$ 2,328,151	\$ 2,982,980
量測儀器設備	5,666,173	6,175,051
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1,260,831	680,091
	<u>\$ 9,255,155</u>	<u>\$ 9,838,12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國內、亞洲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國內	\$ 5,542,291	\$ 6,132,685	\$ 4,298,284	\$ 3,807,335
亞洲	2,423,594	2,666,702	457,730	298,252
其他	1,726,480	1,507,698	394,092	329,212
	<u>\$ 9,692,365</u>	<u>\$10,307,085</u>	<u>\$ 5,150,106</u>	<u>\$ 4,434,7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A	103年度		
	特殊材料部門	量測儀器部門	合計
	<u>\$1,090,663</u>	<u>\$ 11,721</u>	<u>\$1,102,384</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除上述主要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與資金總額(註一)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157,118	\$ 127,576	\$ 127,576	3.25%~4%	1	\$ 353,916	-	\$	-	\$	\$ 941,010	\$ 1,882,021	(註二)
1	中茂深圳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	Y	44,803	42,414	41,278	無息	1	107,565	-	-	-	-	941,010	1,882,021	(註二)
2	威光廈門	致茂量科	其他應收款	Y	54,945	-	-	2.6%	2	-	購置廠房	-	-	-	297,968	297,968	(註三)
		致茂量科	其他應收款	Y	34,965	3,996	3,996	2.6%	2	-	購置廠房	-	-	-	198,341	198,341	(註四)

註一：係按本公司淨值 10% 計算 (\$9,410,104×10%=\$941,010)。

註二：係按本公司淨值 20% 計算 (\$9,410,104×20%=\$1,882,021)。

註三：係按貸與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 70% 計算 (\$425,668×70%=\$297,968)。

註四：係按貸與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 70% 計算 (\$283,344×70%=\$198,341)。

註五：本欄所列部分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NT\$32.825，RMB \$1=NT\$4.995，JPY \$1=NT\$0.273 換算表達。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淨值之比率	背書 高註 二	證額 對子公 司)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子公司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子公司	\$ 1,411,516 1,411,516	\$ 131,300 33,280	\$ 131,300 33,280	\$ 65,650 21,840	\$ - -	1.40% 0.35%	\$ 2,823,031 2,823,031	Y Y	Y Y	-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9,410,104 \times 15\% = \$1,411,516$)，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9,410,104 \times 30\% = \$2,823,031$)。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 = NT\$32.825，JPY \$1 = NT\$0.273 換算新台幣表達。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間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22	\$ 292,341	註二
	德信萬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4,732	282,411	註二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8,863	282,320	註二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1,184	282,295	註二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1,282	262,135	註二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373	252,149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3,098	170,870	註二
	聯軒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0	317,642	註一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40,867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034	註一
	中國通訊多媒體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46,140	—
	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561	39,218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	33,000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32,000	—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25	21,250	—
	WI Harper INC Fund VII LP	—	"			-	10,152	—
	LASFOCUS CORPORATION	—	"			2,179	-	—
	Qualitysource SAS	—	"			9	-	—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9	90,997	註二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525	53,513	註二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2,642	30,171	註二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4,925	58,274	註二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3,049	註一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4	4,872	註一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951	註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	122,405	註一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	17,175	—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10	—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
CHENHWA TECHNOLOGY INC.	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85	9,355	19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交易場所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11.16	\$ 536,729	依合約規定繳款，目前已支付第三期第一階段土地款	中華民國內政部	-	-	-	-	\$ -	-	公開招標	供生產、研發、營運使用，及興建員工宿舍	註

註：其他約定事項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三。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1,194,767)	(26)	貨到 90 天	—	註一	\$ 210,900	13	—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1,194,767	100	貨到 90 天	—	註一	(210,900)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461,646)	(10)	貨到 180 天	註二	註一	326,335	20	—
CHROMA ATE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461,646	100	貨到 180 天	註二	註一	(326,335)	(100)	—
本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353,916)	(8)	貨到 90 天	—	註一	126,671	8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353,916	100	貨到 90 天	—	註一	(126,671)	(100)	—
本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215,646)	(5)	貨到 90 天	—	註一	51,545	3	—
CHROMA ATE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215,646	100	貨到 90 天	—	註一	(51,545)	(100)	—
本公司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217,182)	(5)	月結 90 天	—	註一	55,065	3	—
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217,182	100	月結 90 天	—	註一	(55,065)	(100)	—
本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公司	(銷貨)	(107,565)	(2)	貨到 90 天	—	註一	106,782	6	—
CHROMA JAPA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貨	107,565	100	貨到 90 天	—	註一	(106,782)	(100)	—

註一：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用等後決定。

註二：實際授信期間較其他客戶長，約 12 個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提列帳額	抵額
					金	額				
本公司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CHROMA ATE INC.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子公司	210,900	3.17	\$ -	-	-	\$165,422	\$ -	-
		子公司	326,335	1.58	-	-	-	109,351	-	-
		子公司	139,857	0.57	-	-	-	-	-	-
		子公司	126,671	2.79	-	-	-	42,053	-	-
	CHROMA JAPAN CORP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27,576	-	-	-	-	-	-	-
		子公司	106,782	1.15	-	-	-	17,349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1,278	-	-	-	-	-	-	-

註：係截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期	投資 期未	賣金	額期	數(千股)	比	率	持	有被	投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
本公司				本	期	期未	年	年	底	末	比	率	額本	期(損)	益	實	(損)	益
	新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	271,873	\$	271,873	\$	271,873	64,013	100.0	\$	705,291	\$	85,873	\$	85,873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6,514		186,514		186,514	2,050	100.0		624,769		11,571		11,571	子公司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線之加工及買賣		480,715		480,715		480,715	25,000	100.0		437,683		49,527		49,527	子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82,325		82,325		82,325	23,208	11.5		457,674		606,101		70,124	關聯企業
	威光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市	自動化輸送工程系統設 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533,000		533,000		533,000	10,000	100.0		446,591		220,615		222,533	子公司
	CHI INCORPOR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122,884		122,884		122,884	3,830	100.0		133,231	(	19,416)	(	19,416)	子公司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		80,000		80,000		80,000	14,000	100.0		102,030		5,358		365	子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荷蘭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54,026		54,026		54,026	1	100.0		84,939		20,710		20,710	子公司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LED 顯示屏幕之研究製 造		238,746		238,746		238,746	9,841	27.3		77,960		21,788		5,948	關聯企業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29,628		29,628		29,628	120	25.0	(	56,946)		41,021		10,255	子公司
	SENS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8,301		38,301		38,301	1,200	100.0		52,699		1,165		1,165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29,895		29,895		29,895	1,000	100.0		68,577		31,094		31,090	子公司
	深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2,217		12,217		12,217	215	100.0		45,408		961		961	子公司
	CHEN HWA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感、電容、電阻之測試 及零組件等之買賣		98,217		19,977		19,977	3,085	100.0		111,655		4,173		4,173	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112,200		81,600		81,600	11,220	51.0		36,119	(	60,023)	(	32,621)	子公司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LED 測試		247,096		247,096		247,096	20,160	67.2		10,446	(	48,424)	(	32,541)	子公司
	CHROMA JAPAN CORP.	日本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147,125		147,125		147,125	9	100.0	(	24,387)	(	5,965)	(	5,965)	子公司
	致禾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 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17,500		17,500		17,500	1,750	35.0		17,505		269		94	合資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7,623		4,623		4,623	2,658	53.2		8,275	(	20,756)	(	7,200)	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美國	電子量測儀器之銷售及 一般投資		64		64		64	240	50.0		104,745		41,021		不適用	子公司
San Eagle Development Corp.	Wei Kuang Mech Eng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85,686		185,686		185,686	4,475	100.0		616,683		11,648		不適用	子公司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威達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機車批發及租賃		3,750		3,750		3,750	375	75.0	(	3,567)	(	3,251)		不適用	子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dvic Holding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射頻器材研發與銷售		15,223		-		-	500	100.0	(	5,496	(	10,556)		不適用	子公司

附表八

附表八

[illegible]

註 6：	核	准	品	號	核	准	金	額
	1.	(87)投審二字第 87710585 號			\$	5,852		
	2.	(89)投審二字第 89014726 號品及			(HK\$ 1,400 仟元)	63,180		
	3.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2,000 仟元)	33,160		
	4.	(90)投審二字第 89037430 號			(US\$ 1,000 仟元)	63,984		
	5.	經審二字第 91048640 號			(US\$ 1,853 仟元) (註 7)	60,240		
	6.	經審二字第 90025170 號			(US\$ 1,750 仟元)	19,230		
	7.	經審二字第 092020235 號			(US\$ 560 仟元)	6,748		
	8.	經審二字第 092043358 號			(US\$ 200 仟元)	3,158		
	9.	經審二字第 093004076 號			(US\$ 95 仟元)	6,896		
	10.	經審二字第 094006092 號			(US\$ 219 仟元)	81,528		
	11.	經審二字第 09500052120 號			(US\$ 2,500 仟元)	120,000		
	12.	經審二字第 09600175700 號			(US\$ 3,699 仟元)	66,580		
	13.	經審二字第 096000006020 號			(US\$ 2,000 仟元)	33,160		
	14.	經審二字第 09600310110 號			(US\$ 1,000 仟元)	46,110		
	15.	經審二字第 09700186010 號			(US\$ 1,500 仟元)	7,096		
	16.	經審二字第 09700403210 號			(US\$ 210 仟元) (註 8)	78,240		
		經審二字第 10400042770 號			(US\$ 2,500 仟元)			

註 7：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 8：其中本公司以係權計美金 853 仟元，轉投資新匯電子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9：係取得之子公司（神傑科技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清算消滅），於 93 年度投資設立，並業經取得投審會核准。

附表九

附表九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目金	往來	來往	交易條件	情形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收入	\$	6,000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65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收票據		3,92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0,900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U.S.A.		1	應收帳款		326,335		註三	2
		晶測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857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帳款		126,671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應收帳款		106,782		一般交易條件	1
		中茂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55,065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應收帳款		51,545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22,560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26		一般交易條件	-
		匯宏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利息		37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收股利		2,298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27,576		一般交易條件	1
		CHROMA JAPAN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1,278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876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匯電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91		一般交易條件	-
		日茂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82		一般交易條件	-
		易維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1	應付帳款		25,466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帳款		3,327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EUROPE		1	應付帳款		33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1	應付帳款		2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應付帳款		11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應付費用		1,169		一般交易條件	-
		致茂蘇州公司		1	應付費用		292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上海公司		1	應付費用		4,08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匯電子公司		1	應付費用		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JAPAN		1	應付費用		82		一般交易條件	-
		CHROMA U.S.A.		1	暫收款		3,909		一般交易條件	-
		ADVIC HOLDING CORP.		2	銷貨收入		10,557		一般交易條件	-
		晶測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威光公司		2	銷貨收入		8		一般交易條件	-
		中茂深圳公司		2	進貨		320		一般交易條件	-
1	CHROMA U.S.A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科	易目	往金	來件	情形	
2	新匯電子公司		ADVIC HOLDING CORP. 晶測電子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晶測電子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台灣威光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中茂蘇州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中茂深圳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	3,397	一般交易條件	-
					2	應收帳款			121	一般交易條件	-
					1	應收股利		4,596	一般交易條件	-	
					2	其他應收款		120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378,291	一般交易條件	4	
					2	銷貨收入		115,790	一般交易條件	1	
					2	銷貨收入		82,445	一般交易條件	1	
					1	銷貨收入		20,515	一般交易條件	-	
					2	進貨		45,418	一般交易條件	-	
					2	進貨		565	一般交易條件	-	
					1	進貨		36	一般交易條件	-	
					1	佣金支出		42,459	一般交易條件	-	
					2	佣金支出		24,575	一般交易條件	-	
					1	佣金支出		17,751	一般交易條件	-	
					1	應收帳款		82,541	一般交易條件	1	
3	中茂深圳公司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匯宏科技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Sensational 致茂量科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2	應收帳款			154,530	一般交易條件	-
					1	其他應收款		4,131	一般交易條件	-	
					2	預付款項		138,982	一般交易條件	1	
					1	應付帳款		37	一般交易條件	-	
					1	其他應付款		3,120	一般交易條件	-	
					1	其他應付款		2,855	一般交易條件	-	
					2	其他應付款		2,869	一般交易條件	-	
					2	預收款項		139,64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銷貨收入		18,409	一般交易條件	-	
					2	銷貨收入		14,579	一般交易條件	-	
					2	銷貨收入		540	一般交易條件	-	
					2	銷貨收入		176	一般交易條件	-	
					2	銷貨收入		1,253	一般交易條件	-	
					2	進貨		4,212	一般交易條件	-	
					2	進貨		3	一般交易條件	-	
2	租金支出		303	一般交易條件	-						
2	租金支出		1,793	一般交易條件	-						
2	佣金支出		3,926	一般交易條件	-						
2	佣金支出		3,798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4	中茂上海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中茂上海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致茂量科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2 2 2 2	應收帳款	\$	39,62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9,086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22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4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925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威光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2 2 2 2 2	進 貨		6,21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6,445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58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4,006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2,655	一般交易條件	-
6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威光廈門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2 2 2 2 2	進 貨		266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5,40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1,903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5,688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9	一般交易條件	-
7	威光南京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威光南京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2 2 2 2 2	進 貨		2,251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73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67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3,996	一般交易條件	-
8	致茂蘇州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致茂蘇州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模冠南京公司		2 2 2 2 2	預收款項		17,53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090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87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1,01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49	一般交易條件	-
9	易維特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神箭數碼公司 威達電動車公司 威達電動車公司		2 2 2 1 1	佣金支出		377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1,51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726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3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4,91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及售後服務費等後決定。
註三：較一般客戶為長，約 12 個月。